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裁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7 人，代表股份 206,508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7241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5,491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3274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9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016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3967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9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016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39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631,347 股，反对 1,100,690 股，弃权 776,584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909%、0.5330%、0.37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139,450 股，反对 1,100,690 股，弃权 776,584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677%、5.2372%、3.69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0 日